

## 5/8中缝

### 公告专栏

(2025)浙0303破33号之二 2025年7月30日,本院根据王靖宁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浩益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管理人已支出的破产费用为665元,现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浙江浩益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2月10日裁定宣告浙江浩益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浩益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6)浙03破6号 本院根据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2月4日裁定受理浙江凯弘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管理人)为管理人。凯弘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4月3日前,向凯弘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益民路2号尚锦商厦2幢5层,联系人:朱莉13757725731、厉怡彤13587699007)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凯弘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凯弘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6年4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破产法庭第三审判庭(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39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凯弘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协议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温江海峡医院:  
我中心于2025年11月13日-14日对你院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开展检查。经查,你院存在违反《成德眉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24版)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按照《成德眉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24版)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六项、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之规定,本中心拟对你院作出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付、追回违规费用34538.40元、支付违约金10361.52元的处理。

我中心于2026年1月7日对你院下达《协议处理事先告知书》,因你院现已暂停营业无法直接送达,联系你院法人、负责人、医保负责人均未按规定时限来我中心领取《协议处理事先告知书》,2026年1月14日通过邮寄送达拒收退回,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你院应到我中心领取《协议处理事先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你院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自视为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你院可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成都市温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1号楼1楼10102办公室

联系人:周静、陈华

联系电话:028-82727538

####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陈润智、桂林鸿瑞商务印刷有限公司、广东鸿瑞投资有限公司、林新凯、翁镇明:根据债权转让方:南宁市联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人:广西桂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方将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青民二初字第118号、(2013)青民二初字第296号予以确认的全部债权、违约金、诉讼费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依法转让给广西桂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请你们从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偿还债务。特此公告。债权受让人联系方式:0771-2307165。

广西桂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 债权催收公告

西咸新区绿合颐光房地产有限公司、西安绿悦颐合置业有限公司、铜川天赋置业有限公司、李晓芳、洪高明:根据你方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债务加入协议》,借款人西咸新区绿合颐光房地产有限公司向西安合致晟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7000万元,保证人铜川天赋置业有限公司、李晓芳、洪高明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安绿悦颐合置业有限公司自愿债务加入承担还款责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人尚欠借款本金399843121元及利息1534413209元未还。债权人西安合致晟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公告,要求借款人、保证人及债务加入人立即向债权人履行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

债权人:西安合致晟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2月13日

#### 死亡公告



我站救助对象,丰民700,户籍信息不详,2026年2月7日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联系电话:010-83884107

邮政编码:100074

通讯地址:丰台区大灰厂路

578号

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

## 6/7中缝

### 公告专栏

#### 遗失声明

王万忠(身份证号:120111195502144034)因保管不善将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杰盛里45-3-502号房购房合同遗失,声明作废。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陈晓川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5329201710284905,流水号:11552002,类别:专职律师,声明作废。

望谟县斌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黔交运管黔西南字522326001398号,经营许可证号:522300001386,声明作废。

万宁木子李农业种养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69006MA5T44EC2A)不慎遗失税务ukey一个,声明作废。

沙湾宏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遗失下列特种设备(电梯)使用登记证,编号:电11新GB0081;编号:电11新GB0082;编号:电11新GB0083;编号:电11新GB0084;编号:电11新GB0085;编号:电11新GB0086;编号:电11新GB0087;编号:电11新GB00197(21)。特此声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四十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1200MB1694382X,声明作废。

宋雷芳(身份证号:51152119911211\*\*\*\*)遗失第二代身份证,特此声明。

屠鸿燕(身份证号:52210119701010\*\*\*\*)于2026年2月1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王志明(身份证号:36232919920401\*\*\*\*)遗失残疾军人证,编号:赣军E022493,声明作废。

王英海遗失坐落于丹江口市蒿坪镇蒿坪村四组的土地证,证号:2005第043号,声明作废。

(父亲:裴栋、母亲:贾淑霞)裴诗语于2012年5月23日出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件编号:L140211691,声明作废。

父亲:李涛411526199010161932,母亲:魏金婷411526198908252326,其子李宣羽于2020年4月14日出生,不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U410122680,声明作废。

海口家和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CCG943)财务章破损,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美国克威莫宁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00000MD03904138)经总部决定拟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代表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超限违法行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1.德阳金道冠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20HAH9N。你单位的车辆川F39RE0二轴轻型自卸货车于2023年9月4日00时06分,在国道G211线K1492+650m万州区万石路千口岩处不停车检测系统2车道,经系统检测认定车货总质量19800千克,超限标准1800千克。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重庆市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第45项较轻情形,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5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万101交执罚【2025】1639;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时间:2026年2月11日。2.德阳金道冠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20HAH9N。你单位的车辆川F39RE0二轴轻型自卸货车于2023年9月8日11时35分,在国道G318线K1820+300m万州区万利路高洞子处不停车检测系统2车道,经系统检测认定车货总质量19200千克,超限标准1200千克。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重庆市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第45项较轻情形,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5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万101交执罚【2025】1640;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时间:2026年2月11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2026年2月13日

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达通农(宅基地)罚[2026]1号

当事人1:汪福元,住所(住址):达州市通川区青宁镇长梯村5组,身份证号:5130211970\*\*\*\*\*151X,电话:135\*\*\*\*6009。

当事人2:胡中述,住所(住址):达州市通川区青宁镇长梯村5组,身份证号:5130211970\*\*\*\*\*1503,电话:181\*\*\*\*5312。

当事人3:王熙,住所(住址):达州市通川区青宁镇长梯村5组,身份证号:5130211987\*\*\*\*\*1499,电话:137\*\*\*\*4646。

违法事实:汪福元、胡中述夫妇及女婿王熙修建的房屋、厨房及院坝超占土地面积577平方米。

证据:现场勘验笔录、照片、视频、询问笔录等。

处罚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川规〔2023〕4号)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一、三款及第七十八条。

处罚决定:限期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修建的房屋、厨房及院坝(面积为577平方米)。

救济途径: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承办机构:达州市通川区司法局,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大北街49号,联系电话:0818-26937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15日内向万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2月13日